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下文之定義)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

- (a) 批准根據及待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關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條件均達成之後，以供股(「供股」)的形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見上文之定義)就供股而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不少於1,533,240,504股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以及批准就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6港元。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並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建議之股東（「被剔除股東」）。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或按照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此等供股股份或有可能不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可決定不邀請被剔除股東參與供股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由本公司進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與供股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簽立及採取／辦理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文件、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供瀏覽。